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
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采 购 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9 |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99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2.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30000 元
最高限价：2730000 元

| 序号 | 分包编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
| 1 | 豫政采 (1)20250157-1 |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 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 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包 1 | 1270000 | 1270000 |
| 2 | 豫政采 (1)20250157-2 |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 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 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包 2 | 1460000 | 14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采购内容：其中

包 1 包含主扩线阵列扬声器 16 台、线阵列吊挂架 2 套、主扩超低频扬声器 4 台、台唇补声扬声器 6 台、拉声像扬声器 2 台、舞台监听扬声器 6 台、扬声器 8 台、线性音柱套装 1 对、四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 16 台、电源时序器 5 台、数字调音台 2 台、数字接口箱 1 台、音频处理器 2 台、监听音箱 2 只、音频隔离变压器 2 套、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2 套、定向天线 1 对、天线分配器 1 套、高性能会议话筒 12 台、高性能双音头会议话筒 2 台、高性能演讲会议话筒 1 台、4K 超高清云台摄像机 4 台、录制终端 1 套、融合终端 1 套、接口终端 1 套、高清视频混合矩阵 1 套、HDMI 光纤收发器 4 套、中央控制主机 1 套、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1 套、串口分配器 1 台、控制屏 1 台、网络交换机 3 台、高性能编程主机 1 台、中控编程服务 1 项、单口信息插座 4 个、双口信息插座 32 个、12 芯单模光缆 100 米、六类非屏蔽网线 5185 米、光纤终端盒 2 个、网络模块 32 个、光纤模块 4 个、设备机柜 4 台、操作台 2 张、辅材辅料及集成服务 1 项。

包 2 包含 LED 显示屏 ≥ 101.25 平方米、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2 台、多媒体播控终端 1 台、屏体结构 ≥ 101.25 平方米、屏体供电 1 套、便携式计算机 2 台、监看电视 1 台、监看显示器 3 台、显示屏线材及安装调试 1 项。

(3) 交货期：其中包 1、包 2 为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2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2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琨翔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9月0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9日 - 2025年09月16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1) 包1产品“融合终端”的技术参数；
- (2) 包1产品“接口终端”的技术参数；
- (3) 包2产品“LED显示屏”的技术参数；
- (4) 包2产品“多媒体播控终端”的技术参数；
- (5) 磋商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部分内容。

变更为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6、更正日期：2025年09月19日17时23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并按澄清修改文件编制新的竞争性磋商相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36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琨翔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2 |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邮箱：hnswdxzb@163.com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1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8.2 |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p> |
| 18.3 | <p>(1) 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
| 19 |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
| 24.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6.1 |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30.1 |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1 | <p>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32.1 |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34 |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实质性审查</p>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中: 包1加“★”的参数, 超过10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不加“★”的参数, 超过 100 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包2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35.4 |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
| 35.6 |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
| 36.1 |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
| 37.1 | <p>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
| 38 |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41.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
| 5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1.1 |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包1、包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到场且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 51.2 |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包1为主扩线阵列扬声器，包2为二合一视频处理器。</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51.3 |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
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包1、包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标题 | 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总报价 (大写) | |
| 首次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磋商保证金 | 0 元 |
|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采购要求，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整体要求

一、需求清单

1、包 1 需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节能产品类型 |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
|----|----------------|----|----|------|--------|----------|
| 1 | 主扩线阵列扬声器（核心产品） | 台 | 16 | 工业 | / | / |
| 2 | 线阵列吊挂架 | 套 | 2 | 工业 | / | / |
| 3 | 主扩超低频扬声器 | 台 | 4 | 工业 | / | / |
| 4 | 台唇补声扬声器 | 台 | 6 | 工业 | / | / |
| 5 | 拉声像扬声器 | 台 | 2 | 工业 | / | / |
| 6 | 舞台监听扬声器 | 台 | 6 | 工业 | / | / |
| 7 | 扬声器 | 台 | 8 | 工业 | / | / |
| 8 | 线性音柱套装 | 对 | 1 | 工业 | / | / |
| 9 | 四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 | 台 | 4 | 工业 | / | / |
| 10 | 四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 | 台 | 4 | 工业 | / | / |
| 11 | 四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 | 台 | 4 | 工业 | / | / |
| 12 | 电源时序器 | 台 | 5 | 工业 | / | / |
| 13 | 数字调音台 | 台 | 2 | 工业 | / | / |
| 14 | 数字接口箱 | 台 | 1 | 工业 | / | / |
| 15 | 音频处理器 | 台 | 2 | 工业 | / | / |
| 16 | 监听音箱 | 只 | 2 | 工业 | / | / |
| 17 | 音频隔离变压器 | 套 | 2 | 工业 | / | / |

| | | | | | | |
|----|-------------|---|------|----|---|---|
| 18 |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 套 | 2 | 工业 | / | / |
| 19 | 定向天线 | 对 | 1 | 工业 | / | / |
| 20 | 天线分配器 | 套 | 1 | 工业 | / | / |
| 21 | 高性能会议话筒 | 台 | 12 | 工业 | / | / |
| 22 | 高性能双音头会议话筒 | 台 | 2 | 工业 | / | / |
| 23 | 高性能演讲会议话筒 | 台 | 1 | 工业 | / | / |
| 24 | 4K 超高清云台摄像机 | 台 | 4 | 工业 | / | / |
| 25 | 录制终端 | 套 | 1 | 工业 | / | / |
| 26 | 融合终端 | 套 | 1 | 工业 | / | / |
| 27 | 接口终端 | 套 | 1 | 工业 | / | / |
| 28 | 高清视频混合矩阵 | 套 | 1 | 工业 | / | / |
| 29 | HDMI 光纤收发器 | 套 | 4 | 工业 | / | / |
| 30 | 中央控制主机 | 套 | 1 | 工业 | / | / |
| 31 | 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 套 | 1 | 工业 | / | / |
| 32 | 串口分配器 | 台 | 1 | 工业 | / | / |
| 33 | 控制屏 | 台 | 1 | 工业 | / | / |
| 34 | 网络交换机 | 台 | 3 | 工业 | / | / |
| 35 | 高性能编程主机 | 台 | 1 | 工业 | / | / |
| 36 | 中控编程服务 | 项 | 1 | 工业 | / | / |
| 37 | 单口信息插座 | 个 | 4 | 工业 | / | / |
| 38 | 双口信息插座 | 个 | 32 | 工业 | / | / |
| 39 | 12 芯单模光缆 | 米 | 100 | 工业 | / | / |
| 40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米 | 5185 | 工业 | / | / |
| 41 | 光纤终端盒 | 个 | 2 | 工业 | / | / |
| 42 | 网络模块 | 个 | 32 | 工业 | / | / |
| 43 | 光纤模块 | 个 | 4 | 工业 | / | / |

| | | | | | | |
|----|-----------|---|---|----|---|---|
| 44 | 设备机柜 | 台 | 4 | 工业 | / | / |
| 45 | 操作台 | 张 | 2 | 工业 | / | / |
| 46 | 辅材辅料及集成服务 | 项 | 1 | 工业 | / | / |

2. 包 2 需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节能产品类型 |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
|----|----------------|-----|---------------|------|--------|----------|
| 1 | LED 显示屏 | 平方米 | ≥ 101.25 | 工业 | / | / |
| 2 |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核心产品） | 台 | 2 | 工业 | / | / |
| 3 | 多媒体播控终端 | 台 | 1 | 工业 | / | / |
| 4 | 屏体结构 | 平方米 | ≥ 101.25 | 工业 | / | / |
| 5 | 屏体供电 | 套 | 1 | 工业 | / | / |
| 6 | 便携式计算机 | 台 | 2 | 工业 | 强制节能 | 优先环保 |
| 7 | 监看电视 | 台 | 1 | 工业 | 强制节能 | 优先环保 |
| 8 | 监看显示器 | 台 | 3 | 工业 | 强制节能 | 优先环保 |
| 9 | 显示屏线材及安装调试 | 项 | 1 | 工业 | / | / |

（一）技术要求

包 1：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主扩线阵列 扬声器（核心 产品） | 1. 箱体耐磨喷漆处理；由 \geq 二个 8 寸的低频驱动器以及 1 个 1” 钕磁单元高频驱动器组成； 2. 采用吊装组合线阵设计，专业吊挂件组合； ★3. 功率：低音 RMS/Peak \geq 500W/2000W；高音 RMS/Peak \geq 110W/600W；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70Hz-19kHz；（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水平覆盖角（-6dB） \geq 90°，垂直覆盖角（-6dB） \geq 10°，最大声压级 \geq 135d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出具厂家提供的五年售后质保承诺。 |
| 2 | 线阵列吊挂 架 | 1. 线阵列吊挂支架； |
| 3 | 主扩超低频 扬声器 | 1. 音箱类型为超低频音箱，低频扬声器： \geq 15"*2； ★2. 功率：RMS/Peak \geq 1200W/4800W；（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35Hz-150Hz，灵敏度 \geq 98dB。 |
| 4 | 台唇补声扬 声器 | 1. 阻抗 \leq 8 Ω ；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5Hz~19KHz；额定功率 \geq 350W；灵敏度 \geq 97dB/W/M；水平覆盖角 \geq 90°， |

| | | |
|---|---------|---|
| | | <p>垂直覆盖角$\geq 60^\circ$；</p> <p>3. 高音≥ 1.7"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低音≥ 12"低音$\times 1$。</p> |
| 5 | 拉声像扬声器 | <p>1. 阻抗$\leq 8\Omega$；</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5Hz~19KHz；额定功率$\geq 350W$；灵敏度$\geq 97dB/W/M$；水平覆盖角$\geq 90^\circ$，垂直覆盖角$\geq 60^\circ$；</p> <p>3. 高音≥ 1.7"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低音≥ 12"低音$\times 1$。</p> |
| 6 | 舞台监听扬声器 | <p>1. 阻抗$\leq 8\Omega$；</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5Hz~20KHz；额定功率$\geq 400W$；最大声压级$\geq 128dB$；水平覆盖角$\geq 90^\circ$，垂直覆盖角$\geq 60^\circ$；</p> <p>3. 高音≥ 1.7"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低音：12"低音$\times 1$ 水平覆盖角$\geq 60^\circ$；</p> |
| 7 | 扬声器 | <p>1. 阻抗$\leq 8\Omega$；</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5Hz~20KHz；额定功率$\geq 350W$；灵敏度$\geq 97dB/W/M$；水平覆盖角$\geq 80^\circ$，垂直覆盖角$\geq 60^\circ$；</p> <p>3. 高音≥ 1.7"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低音≥ 12"低音$\times 1$。</p> |
| 8 | 线性音柱套装 | <p>1. 有源便携式音柱，采用≥ 2只10寸低音单元，≥ 4个6.5寸和≥ 2个1寸中高音驱动器；</p> <p>2. 输入方式支持≥ 2路卡农多功能插孔输入，≥ 1路RJ45网络控制接口，≥ 1路卡农输出；</p> <p>3. 频响等同或优于 40Hz-20KHz；额定功率$\geq 600W+600W$；</p> <p>4. 支持低频提升，支持一键降噪；</p> |

| | | |
|----|--------------|---|
| | | 5. 水平覆盖角 (-6dB) $\geq 110^\circ$; 垂直覆盖角 (-6dB) $\geq 23^\circ$; |
| 9 | 四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 | <p>1. 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p> <p>2. 功放具有音频限制器、高温、短路、峰值电流限幅器、浪涌电流限幅器、开机延时、电源断路器保护、电源过压/欠压保护、反电动势、直流、高频保护等功能;</p> <p>3. 具有 XLR 平衡式输入,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p> <p>4.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 Ω: $\geq 500W \times 4$; 立体声 @4 Ω: $\geq 850W \times 4$; 桥接 @8 Ω: $\geq 1700W$;</p> <p>5. 设备识别, 远程开关机, DSP 控制, 组网联调; 定组定压全支持: 4 Ω、8 Ω、70v、100v; RJ45 控制。</p> |
| 10 | 四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 | <p>1. 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 Ω: $\geq 1500W \times 4$; 立体声 @4 Ω: $\geq 2000W \times 4$; 桥接 @8 Ω: $\geq 3200W \times 2$;</p> <p>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 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p> <p>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 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 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p> <p>4. 设备识别, 远程开关机, DSP 控制, 组网联调; 定组定压全支持: 4 Ω、8 Ω、70v、100v; RJ45 控制;</p> <p>5. 功放具有音频限制器、高温、短路、峰值电流限幅器、浪涌电流限幅器、开机延时、电源断路器保护、电源过压/欠压保护、反电动势、直流、高频保护等功能。</p> |

| | | |
|----|------------|--|
| 11 | 四通道D类功率放大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1U 机箱设计；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2. 功放具有音频限制器、高温、短路、峰值电流限幅器、浪涌电流限幅器、开机延时、电源断路器保护、电源过压/欠压保护、反电动势、直流、高频保护等功能； 3. 具有 XLR 平衡式输入，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4.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4；立体声@4Ω：≥850W×4；桥接@8Ω：≥1700W； 5. 设备识别，远程开关机，DSP 控制，组网联调；定组定压全支持：4Ω、8Ω、70v、100v；RJ45 控制； |
| 12 | 电源时序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5 寸彩屏显示电压、日期、时间、通道状态等； 2. 面板自带≥1 路 USB 接口，支持一路 USB 接口供电；面板自带≥2 路万用插座直通供电； 3. 时间间隔可调；支持面板通道独立关闭功能；具备欠压，过压检测报警关闭，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4. 主机需支持级联叠机 ID:0-255，级联时状态自动检测并设置；主机需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工操作； 5. 主机需具备≥9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6. 带≥4 路双向 RS232 接口，带≥2 路 RS485 接口，带≥1 路 CAN 总线接口，内置 DALI 网关，提供≥1 路 DALI 调光接口，带≥1 路 RJ45 有线网络接口≥2 路 GPI 口，≥4 路 GPO 口，内置 LoRa 无线网关，用于连接各种 LoRa 外置设备，如 LoRa 无线控制面板、无线窗帘控制器、各种无线传感器等； |

| | | |
|----|-------|---|
| | | <p>★7、内置 LoRa 无线网关，用于连接各种 LoRa 外置设备，如 LoRa 无线控制面板、无线窗帘控制器、各种无线传感器等。</p> <p>8、开放控制协议。支持第三方控制接入或平台集成接入。</p> <p>9、液晶屏可显示设备 I D 二维码，支持通过专用微信小程序扫码绑定实现设备控制。</p> <p>10、无需连接 PC，通过手机 APP 即可完成系统编程配置。</p> |
| 13 | 数字调音台 | <p>1. 应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棚的 40 路输入通道数字调音台内置 32 个话放及 25 路混音母线；</p> <p>2. 32 路输入通道，16 个 AUX 输出，6 个编组；支持 AES50 网络，最大允许传输 96 个输入和 96 个输出；</p> <p>3. 40bit 浮点信号处理，开放式的体系结构兼容 96kHz 的采样率；192kHz 的数模/模数转换，提供出色的音频性能；</p> <p>4. ≥ 8 个 DCA 编组，≥ 6 个哑音编组，≥ 8 个立体声效果器，≥ 50 款效果器类型选择；≥ 36 个用户自定义键；≥ 25 个 100mm 电动推子；≥ 1 个立体声 AES/EBU 输出、1 对 MIDI 输入输出；</p> <p>5. 7 寸 TFT 彩色“日光”显示屏；支持 DAW 后期制作的路由控制，内置 RTA 功能；</p> <p>6. 支持个人监听系统 P16；支持在 FAT32 格式下的 U 盘录播（在 44.1kHz 采样率下，最多 2 轨）；</p> <p>7. 通过 USB 可支持 32x32 通道的数字音频传输；通过无线网络，可由移动终端中的应用程序进行控制；</p> |

| | | |
|----|-------|---|
| 14 | 数字接口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2 个话放输入通道;16 个模拟平行 XLR 输出通道; 2. CATS 电缆的传输距离$\geq 100\text{m}$; 3. ≥ 2 个 AES3 (AES/EBU) 接口, ≥ 2 个 AES50 接口, 支持 44.1KHz/48KHz 采样率; 4. 可控制精确计量的 7 格电平信号指示灯; 5. 所有的输入输出信号都能够通过耳机接口进行监听;能与个人监听系统连接; 6. MIDI 输入输出接口提供控制台与舞台 MIDI 设备之间的连接 7. 32\times32 转数字音频格式协议卡;最多 32 个双向通道@ 48 kHz;启用多声道录制; 8. 从内部运营网络精确时间协议 (PTP) 时钟。 |
| 15 | 音频处理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采用标准音频插接口, ≥ 16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标准音频插接口; 2. 内置≥ 16 通道数字信号输入及≥ 16 通道数字信号输出的标准协议网络音频传输接口, 所有标准协议输入通道及输出通道的信号处理具有与模拟通道一样的信号处理功能; 3. 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 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 4. 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 (AM)、自动增益控制 (AGC)、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噪声消除 (ANC) 等主要算法; 5. 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6. 输出每通道: 10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7.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轻松实现视频会议;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 |

| | | |
|----|---------|---|
| | | <p>能；</p> <p>8. 具有几十余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比如；5 段全参量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准的压缩及限幅器，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p> <p>9. 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 RS-485 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p> |
| 16 | 监听音箱 | <p>1. 有源音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geq 50W$；</p> <p>2. 支持≥ 1路话筒和≥ 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1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带静音功能，话筒优先于线路输入。具有≥ 1个麦克风音量调节，≥ 1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 2个高低音调节；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55Hz~20KHz；最大声压级$\geq 107dB$；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p> <p>3. 信噪比$\geq 70dB$，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40Hz~20KHz ($\leq \pm 3dB$)，谐波失真$\leq 1\%$；</p> |
| 17 | 音频隔离变压器 | <p>1. 双通道音频隔离器；</p> <p>2. 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无高频“吱啦”干扰；</p> <p>3. 点对点平衡传输音频，可以选择前面板 2 个接口中的任意一个 COMBO 接口输入，从后面板对应 COMBO 接口输出；</p> <p>4. 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p> <p>5. 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等同或优于 450—600 米；</p> |

| | | |
|----|-------------|---|
| | | <p>6. 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p> <p>7. 具有≥ 2路 XLR 输入；具有≥ 2路 XLR 输出。</p> |
| 18 |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 <p>★1. 智能无线自动调频双通道无线话筒。自动扫频、调频，免复杂技术操作。联网管理，发射功率自适应。具有一键瞬联功能，无需红外对频等复杂技术操作，开机即自动对频，同频、近频干扰下，自动变频，接收不受干扰。</p> <p>2. 频率范围不少于 610-670MHz；</p> <p>3. 可调信道数不少于 120+120 自适应调整；</p> <p>4. 频率稳定性不小于$\pm 10\text{ppm}$；</p> <p>5. 接收灵敏度不小于-103dBm；</p> <p>6. 失真度$\leq 1\%$；</p> <p>7. 信噪比$\geq 100\text{dB}$；</p> <p>8. 音频频响不小于 50-17000Hz。</p> |
| 19 | 定向天线 | <p>1. 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p> <p>2. 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天线驻波比：≤ 2.0；</p> <p>3.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最低档$\leq -6\text{dB}$，最高档$\geq 12\text{dB}$）；</p> <p>4. 指向性：≥ 90度指向。</p> |
| 20 | 天线分配器 | <p>1. 具备≥ 2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p> <p>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p> |

| | | |
|----|------------|---|
| | | <p>3. 具备≥ 2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p> <p>4. 具备≥ 4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p> <p>5. 支持给≥ 4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p> |
| 21 | 高性能会议话筒 | <p>1. 双备份系统设计：采用模拟双备份系统设计，一路幻象供电话筒音频通道，一路按键控制发言音频通道，从而保障系统具有更高的可靠性也可定制两路直通音频通道；</p> <p>2. 单咪杆设计；</p> <p>3. 频率响应：20-20000Hz；</p> <p>4. 开路灵敏度：-28dB (17.8mV) 以 1V 于 1Pa, 最大输入声压级：130dB SPL (1kHz 于 1%THD), 信噪比：$>76\text{dB}$, 1kHz 于 1Pa；</p> <p>5. 角度调整：话筒可调仰角-50° 至 45° (水平)；</p> <p>6. 拾音咪头：14mm 直径镀金电容咪头 x2；</p> <p>7. 指向特性：超心型；</p> <p>8. 动态范围：$>108\text{ dB}$ (1 KHz)；</p> <p>9. 幻象供电：48V DC；</p> |
| 22 | 高性能双音头会议话筒 | <p>1. 双备份系统设计：采用模拟双备份系统设计，一路幻象供电话筒音频通道，一路按键控制发言音频通道，从而保障系统具有更高的可靠性也可定制两路直通音频通道；</p> <p>2. 双咪杆设计；</p> <p>3. LED 指示灯开关：带有 LED 指示灯开关；</p> |

| | | |
|----|---------------|---|
| | | <p>4. 频率响应：20-20000Hz；开路灵敏度：-28 dB(17.8mV)以 1V 于 1Pa；最大输入声压级：130 dBSPL(1kHz 于 1%THD)；信噪比：>76 dB,1kHz 于 1Pa；动态范围：>110 dB(1 KHz)；</p> <p>5. 角度调整：话筒可调仰角-50° 至 45°（水平）；</p> <p>6. 拾音咪头：14mm 直径镀金电容咪头 x2；</p> <p>7. 指向特性：超心型；</p> <p>8. 幻象供电：48V DC；</p> <p>9. 连接方式：音频线-2 芯带屏蔽；</p> <p>10. 需与高性能演讲会议话筒扩声系统兼容，并且使用流畅。</p> |
| 23 | 高性能演讲 会议话筒 | <p>1. 核心器件全部采用国产芯片，讲台安装、高保真拾音咪杆设计、2 路模拟音频；</p> <p>2. 话筒连接到 48V 话筒前置放大器供电组件；</p> <p>3. 有效收音角度 100° 可以防止邻近话筒干扰和抑制啸叫；</p> <p>4. 高灵敏镀金膜 14mm 高保真麦克风音头，超指向性收音效果，拾音距离远；</p> <p>5. 话筒可调仰角-50° 至 45°（水平）；</p> <p>6. 拾音咪头：14mm 直径镀金电容咪头*2；</p> <p>7. 指向特性：超心型；</p> <p>8. 灵敏度：-28dB；频率响应：20Hz-20KHz；</p> <p>9. 最大声压级：130dB（THD<3%）；信噪比：>76dB；动态范围：>110dB（1KHz）；</p> <p>10. 具备检测话筒动态指标功能。</p> |

| | | |
|----|-------------|---|
| 24 | 4K 超高清云台摄像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4K 超高清 1/1.8 英寸、9MP UHD 超高清 CMOS 传感器； 2. 支持多种输出接口： HDMI2.0, SDI（串行数字接口），USB 2.0。 3. 支持信号输出格式： HDMI2.0 3840*2160P60/59.94/50/30/29.97/25 ； SDI： 1920*1080P60/59.94/50/30/29.97/25/24/23.98； NDI® HX3： 主码流： 3840*2160P15~60、1920*1080P15~60、1280*720P15~60；、1024*576P15~60 ， 次码流 :640*360P15~30。NDI® HX3 和 HDMI2.0 同时输出最高可达 4Kp60/59.94 分辨率,3G-SDI（level A 和 level B）和 USB-C 同时输出最高 1080p60/59.94； 4. 为满足大场景特写拍摄，要求镜头变焦 30 倍光学变焦，支持电子变倍。为适应场景的全景需求，要求镜头的最大水平视角不低于 60° ； 5. 具有音频输入和同步传输功能,支持 3.5 毫米音频接口输入,具有 PELCO P/D 协议和 VISCA 协议； 6. 内置 AI 自动跟踪功能，跟踪功能打开时，具备人脸和运动轨迹分析能力，被跟踪人员在多人环境下，始终能够实现锁定目标准确跟踪。支持多样构图模式与细节调整，目标位置可选择呈现在中心位置或左右位置；支持跟踪目标选定，可通过左右按键切换跟踪目标； 7. 为保证设备的多场景应用兼容性，要求摄像机包含支持并不限于以下公开协议 NDI® HX3, SRT, HTTP, RTSP, RTMP, ONVIF, VISCA over IP, TCP, UDP, VISCA, PELCO P/D； 8. 为适应移动式拍摄的供电与传输便利性，要求摄像机支持 POE+供电，通过一条网线可以解决供电、视频、控制等所有功能，同时提供高性能的视频编码； |
|----|-------------|---|

| | | |
|----|------|--|
| | | <p>9. 可设置预置位 128 个，为保证预置位的高效应用，预置位不仅保存云台和镜头位置信息；</p> <p>10. 支持中文、英文，支持菜单中设置 IP 地址，码流分辨率和码流大小. 支持来自 NDI® 设备信号；</p> <p>11. 为满足大范围灵活拍摄，要求摄像机水平旋转范围不低于±110°，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30° ~+30°，水平旋转速度范围 0.1~80° /S，垂直旋转速度范围 0.1° ~40° /S。</p> <p>12、内置 FreeD 协议，能够探索动态拍摄角度和视角，实现现实视频和虚拟平台无缝融合。</p> <p>13、自带 Tally 指示灯，可以通过指示灯的状态显示直播的开启或关闭。</p> |
| 25 | 录制终端 | <p>1. 多通道专业控制器，按键要求是高亮发光按键；</p> <p>2. 支持多路机位选择控制，每个通道不少于 10 个预置位的存储和调用；</p> <p>3. 支持调整摄像机、云台以及控制器参数并内置显示屏；支持摇杆控制云台速度和镜头控制速度独立可调节；具备不少于 2 个自定义功能按键；</p> <p>4. 每个通道实现 10 个预置位的存储和调用，可独立设置每个通道云台水平、垂直运转方向与摄像机聚焦、变焦方向；</p> <p>5. 摇杆支持无级变速调节，云台和摄像机镜头提供多档可调灵敏度；支持旋转摇杆控制摄像机镜头变焦、聚焦，支持按键操作控制摄像机镜头变焦、聚焦；支持水平和垂直运动；</p> <p>6. 支持网络接口、RS232 接口、RS422 接口和 RS485 接口进行控制；</p> <p>7. 配合同品牌多功能集线器，可以不同品牌、不同协议的会议摄像机和摄像机的兼容混合控制。</p> |

| | | |
|----|------|---|
| | | <p>8. 自动跟踪开关及设置。</p> <p>9. 支持多机级联功能，支持对摄像机进行菜单设置，支持标准的 POE 供电。</p> |
| 26 | 融合终端 | <p>1. 全硬件导播切换台，超高稳定性；自带≥ 17.3寸高清屏；</p> <p>★2. 提供≥ 8路输入；≥ 8路输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输入输出接口实物图片）。</p> <p>3. 支持≥ 8通道视频切换，支持 720P, 1080i, 1080P 最高至 1080P60 格式信号混合输入；</p> <p>4. 支持视频输出设定，可任意设定 AUX 指派, PGM 主输出, PVW 预览或者是 Clean PGM 纯净主输出等视频输出；</p> <p>5. 支持网口，兼容 RTSP 协议、RTMP 协议、SRT 协议；</p> <p>6. 内建广电级 H.264 视频流媒体直播编码器，只需预先将直播路径设置好，可一个按键即开始直播，支持最高 1080P60 格式直播流输出；</p> <p>7. 支持备份录像功能，只要预先设置好录制码流和介质，可一个按键即开始录像，可录制 40M 码率, H.264, H.265 编码的视频。</p> <p>8. 支持 4 组上游键搭配色度抠像/线性抠像/亮度抠像使用, 2 组下游键可设定线性抠像和亮度抠像模式。</p> <p>9. 提供≥ 4个画中画设置，支持自定义画中画窗口内容、大小、窗口位置、可实现画中画效果导播输出</p> <p>10. 支持一键 FTB 信号输出</p> <p>11. 多画面中显示嵌入音频配置状态，音频治时期显示在多分割画面屏幕上；</p> |

| | | |
|----|------|---|
| | | <p>12. 支持 DB25 针 TALLY 信号输出，可连接 TALLY 对讲设备；</p> <p>13. 支持多语言界面切换，悬浮菜单进行参数配置；</p> <p>★14. 为方便移动使用，要求≥ 8通道高清导播切换系统、广播级监看系统、直播编码和推流录制系统整合在一起，真正能够以最便利的方式将导播系统移动到 EFP 活动现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片）</p> <p>15. 为保证产品服务，要求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投产品需提供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p> <p>16. 为保证产品专业性，要求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p> |
| 27 | 接口终端 | <p>1. 标准 19" 机架式主机，全硬件架构，左右进出风；</p> <p>2. 专业水晶背光按键，监听音频支持旋钮大小调节。</p> <p>★3. 支持 3G/HD/SD-SDI 和 HDMI 输入和输出，≥ 6路输入；≥ 5路输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输入输出接口实物图片）。</p> <p>4. 支持 UHD & HD 录制，支持录制格式：2160p 23.98/24/25/29.97/30/50/59.94/60Hz，1080p 23.98/24/25/29.97/30/50/59.94/60Hz，1080i 50/59.94/60Hz，720p 50/59.94/60Hz</p> <p>5. 支持双 2.5" 硬盘录制，可录制一路 4K 画面或同时录制≥ 4路高清画面。</p> <p>6. 支持可外接触控屏幕，便于设置参数，轻松回看画面，也可显示直方图，波形矢量图，RGB 示波器，斑马纹过曝信息提示等，在高清≥ 4路模式下，触摸屏可以作为≥ 4路信号切换使用，当作≥ 4路切换功能的录像机使用。</p> |

| | | |
|----|----------|--|
| | | <p>7. 要求支持隐藏字幕功能，可将字幕额外存放在文件中，方便后期制作使用。</p> <p>8. 支持通过本机前置物理按键对设备进行控制和配置，支持 RS-422/RS-232 控制；支持 GPI 触发。</p> <p>9. 为保证产品服务，要求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投产品需提供不低于 5 年原厂质保。</p> |
| 28 | 高清视频混合矩阵 | <p>1. 模块化设计，混合插拔式结构；</p> <p>2. 不同信号格式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无缝交叉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卡屏、抖动、撕裂等现象；</p> <p>3. 支持 LCD 和 LED 大屏拼接；</p> <p>4. 支持任意分辨率输出，4K 输出卡最高支持分辨率 4096x2160@30，最高支持 4096 像素点，最高支持 3840 像素点；2K 输出卡最高支持分辨率 1920x1200@60，最高支持 2560 像素点，最高支持 1920 像素点；支持多种信号格式输入，$\geq 4K@60Hz$ HDMI/DP 输入，$\geq 4K@30Hz$ HDMI、4K30Hz DP，2K@60Hz HDMI、DVI、VGA、CVBS、SDI；</p> <p>5. 支持具有 RS458、RS232、RJ45、IR、IO、红外学习的多功能卡控制后端设备；控制方式：WEB、RS232 串口和 LAN 网口；</p> <p>6. 支持输入信号源 OSD 自定义字符显示功能，可以设置字符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位置等；</p> <p>7. 支持对所有输入信号实时检测，便于用户观察和检测输入信号的接入状态，支持画面任</p> |

| | | |
|----|------------|---|
| | | <p>意开窗、叠加、漫游、分割、缩放、拉伸和切割等操作；</p> <p>8. 内置 WEB 人机交互界面控制，人性化设计，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等多种系统控制设备，且兼容多款浏览器，操作更便捷；</p> <p>9. 通过 WEB 用户操作界面可实现信号板卡连接检测、信号切换、信号预览、场景调用、场景保存、场景轮询、在线升级管理、恢复出厂设置等；</p> <p>10. 支持高清底图、滚动字幕和预览回显功能(搭配高级控制卡使用)；</p> <p>11. 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输出显示屏单屏最多支持 8 个窗口的显示；</p> <p>12. 支持对信号源任意位置进行裁剪显示，预设开窗模式，整机在线升级；</p> <p>13. 支持场景保存，场景调用，场景预览，场景轮询，支持拼接配置导入导出。</p> |
| 29 | HDMI 光纤收发器 | <p>1. 输入/输出 HDMI 接口，兼容 HDMI1.4 协议，支持 HDCP 透明传输，最高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0Hz；</p> <p>2. 1310nm 激光器光源，支持单模光纤 2km，单根 LC 光纤传输接口,传输带宽 10Gb/s；</p> |
| 30 | 中央控制主机 | <p>1. 高性能网络化可编程主机采用先进的集成技术，提供高速准确的集中控制环境、开放式的用户编程界面，可完成各种复杂的控制接口编程； 拥有多种控制端口（RS232、RS485、Ethernet），含 IR（红外）、I/O（数字输入/输出）、RELAY（弱电继电器）、COM 口等；</p> <p>2. 基于自主开发的逻辑事件算法，搭配 ARM 处理器，完全可编程，开放式接口；</p> <p>3. ≥ 4.3 英寸真彩触摸屏幕显示控制，可查看 IP 地址、修改 IP 地址；</p> <p>4. 红外宽兼容频谱算法，能识别不同长短红外代码，更加方便控制不同红外设备；</p> |

| | | |
|----|-----------|---|
| | | <p>5. 搭配多媒体控制软件可支持多媒体电脑控制视频播放暂停、音量大小、PPT 演讲翻页等操作；</p> <p>6. ≥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和≥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p> <p>7. ≥ 8 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内置红外学习器,可以支持对周边所有红外设备(如:DVD/TV)的控制,且单个红外接口可以同时连接控制多个不同设备；</p> <p>8. 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多达 8 路 RS232/485/422 通讯指示灯；</p> <p>9. 支持网络通讯: NET、PC-LINK 、TCP/IP 等三种网络通讯方式；</p> <p>10. 支持多台网络中控主机实现级联控制,支持全平台控制包括 IOS(iPhone/ipad)、安卓 Android、HarmonyOS、windows(PC)、平台进行控制；</p> <p>11. 采用宽电电压自动适应压缩保护装置、经过安全性抗电测试耐压试验高压 1.5kV(10mA)下冲击 60s 无损坏 3kV(10mA)下冲击 60s 无飞弧或击穿耐压性能测试,有效保障设备使用安全。</p> |
| 31 | 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 <p>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录制终端；</p> <p>2. 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多媒体信号切换、互动拨号、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p> <p>3.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p> <p>4. 为保证系统与资源平台进行资源对接,要求系统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p> |

| | | |
|----|-------|---|
| | | <p>议，支持所录制的视频文件 FTP 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为保证直播观看和视频交互流畅进行，要求画面延迟$\leq 300\text{ms}$（局域网）；</p> <p>5. 支持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 3 个，进行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p> <p>6. 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会议及教学活动开展，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p> |
| 32 | 串口分配器 | <p>1. 采用标准机柜式安装设计，结合高端中控使用，可节省控制端口的成本；</p> <p>2. 输出数据的波特率和校验方式可设定；</p> <p>3. 通过面板指示灯，可以清楚观察每个端口的操作；</p> <p>4.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p> |
| 33 | 控制屏 | <p>1. 设备采用常规操作系统，显示器≥ 10.1 英寸，多点触控。</p> <p>2. 支持场景调用，搭配中控主机可预先设置会议模式、观影模式、无人模式的场景模式；触摸屏一键操作可完成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p> <p>3. 支持信号预览，搭配中控主机用户可通过控制端查看会议摄像机画面并根据会议画面对设备进行调整，同时可查看多路画面。</p> <p>4. 支持 IP 登录、云控登录、平台登录等方式登录进入界面对受控设备进行控制。</p> <p>5. 支持状态反馈，操作人员可在此面板端查看所有设备开关状态。</p> |
| 34 | 网络交换机 | <p>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p> |

| | | |
|----|----------|--|
| | | 2. 交换容量不小于 336Gbps/3. 36Tbps。 |
| 35 | 高性能编程主机 | 1. 支持 4K 输出。 |
| 36 | 中控编程服务 | 1. 中控软件功能界面编程服务，实现设备的统一集中管理、运维管理、操作控制等功能； |
| 37 | 单口信息插座 | 1. 单口面板，符合国标 86*86mm，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
| 38 | 双口信息插座 | 1. 双口面板，符合国标 86*86mm，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
| 39 | 12 芯单模光缆 | 1. 室外 12 芯单模，单模光纤为 G652.D 标准光纤，适合管道、架空，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
| 40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1. 电缆外护套采用 PVC(聚氯乙烯)，绝缘层采用 PE(聚乙烯)，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 2. 产品特点：U/UTP 结构，内部具有弹性十字骨架分隔线对，保证电缆传输性能。 |
| 41 | 光纤终端盒 | 1. 加厚冷轧板，持久使用不变形，喷塑烤漆，卡扣设计，自带机柜挂耳，满足机柜安装，含尾纤。 |
| 42 | 网络模块 | 1. 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
| 43 | 光纤模块 | 1. 千兆单模双纤模块，支持热插拔，与交换机兼容。 |
| 44 | 设备机柜 | 1. 标准 19 英寸设备机柜； |

| | | |
|----|-----------|--|
| | | <p>2. 材料全部采用 SPCC 标准的镀锌低碳钢板；</p> <p>3.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后门，钢化玻璃前门，单开钣金后门；</p> <p>4. 所有零件可以用接地线套件接地互联，接地保护安全可靠；</p> <p>配置四只可移动重载脚轮，四只可调高度支撑地脚，含国标电源排插，固定层板，螺母组件，散热风扇；</p> |
| 45 | 操作台 | 1. 采用冷轧钢板，4 联操作台，尺寸不小于 2410mm 长*900mm 宽*750mm 高； |
| 46 | 辅材辅料及集成服务 | <p>1. 含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音视频线材、网线、光纤线、音视频接插件、地面信息盒及模块、桥架、管材等所有辅材辅料；</p> <p>2. 含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培训等所有相关的项目集成服务。</p> |

包 2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LED 显示屏 | <p>▲1. 产品点间距$\leq 2.5\text{mm}$，像素密度≥ 160000 点/m^2，采用 SMD 三合一封装，显示尺寸为宽≥ 13.4 米，高≥ 7.6 米，显示面积≥ 103.2 平方米；</p> <p>★2.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支持模组等组件前、后维护，单个箱体尺寸$\geq 600*337.5\text{mm}$；</p> <p>3. LED 显示箱体需为原厂整机，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及产品实物照片；</p> <p>★4. 单箱体具有双电源模块和双信号处理模块，维护更加便捷；（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显示模组采用了高强度的塑钢材质底壳，具备硬度高，不易变形的特点，能够更好的保证屏体的平整度，支持以模组为单位前/后调节箱体平整度；（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峰值功耗$\leq 550\text{W}/\text{m}^2$；水平/垂直相对偏差：$\leq 1\%$；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视角：$\geq 160^\circ$；平整度：$\leq 0.5\text{mm}$；亮度均匀性：$\geq 97\%$；像素失控率：$\leq 1*10^{-8}$；色温：1000K—15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换帧频率：50&60Hz；最高对比度：$\geq 3000: 1$；灰度：$\geq 13\text{bit}$；色域$\geq 110\% \text{NTSC}$；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防护等级：$\geq \text{IP4X}$；（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
|--|--|---|
| | | <p>7.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5%;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p> <p>8.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p> <p>9. 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p> <p>10. 温升测试: 100%亮度时，环境温度$\geq 37^{\circ}\text{C}$，产品运行≥ 5 小时后灯板表面温度$\leq 70^{\circ}\text{C}$;PCB 板表面温度$\leq 65^{\circ}\text{C}$，产品在运行过程中整个屏体表面温度在合格范围内;</p> <p>11. 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LED 显示屏的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12. 色度校正: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一极管进行逐点≥ 13 位颜色校正;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 控制软件，软件上显示实时电能质量数据;可以设定电流、电压、温湿度、烟雾等报警值，可以合闸、拉闸。实时采集电力参数及电能质量数据，并通过网络发送至后台控制系统和手机 APP，以达到对整个配电系统的实时监控和运行质量的有效管理;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可实现远程开关机;支持亮度、色温、场景调节，系统信息查看;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 |
|--|--|---|
| | | <p>15.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p> <p>★16. 灯珠附着力测试：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提供测试照片给 LED 灯珠施加侧推力，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或者灯珠壳破损，具备 $\geq 5\text{kg}$ 的侧向推力；</p> <p>★17. 支持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8. 智能除湿技术：屏体长时间未使用，可进行自动除湿，间没有使用，避免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引发短路；</p> <p>★19. 箱体自带测试按钮，可实现无连线快速测试；实现红、绿、蓝、白四种单色显示，横扫、竖扫等方式扫描显示；信号指示灯快闪证明信号正常电源指示灯常亮表示供电正常；（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0. 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 $\geq 120^\circ\text{C}$；光学漫反射设计，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geq 80\%$，支持高清拍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色域覆盖率 NTSC $\geq 115\%$；色域重合度 (%)：≥ 95 (BT. 709)；整体色域覆盖范围包括 PAL 制式色域范围，可通过色度校正将显示屏色域调整为 PAL 制式色域；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p> |
|--|--|---|

| | | |
|--|--|---|
| | | <p>★22. 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p> <p>23.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4. 产品在$\geq 7\text{Lux}/5600\text{K}$照度下，对屏幕表面进行光反射率试验，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3\text{cd}/\text{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5. 稳定性测试：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geq 200\text{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26. LED 显示屏供电架构包括多个 ACDC 模块用于为多个显示单元供电，相邻的 ACDC 模块的直流端共接组成电源网络，相对于单个电源结构，电源网络中多个互联中的电源可以互相起到备份作用；芯片检测清除装置，用于对灯板进行检测，灯板包括板体和设置板体上的芯片；显示模组安装于散热框架上，导热金属块与散热框架和显示模组的灯板接触相连，使得灯板的热量能够通过导热金属块传递至散热框架上，并通过散热框架进行散热；避免灯板温度过高的问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p> <p>★27. LED 大屏软件需具备大屏回显服务、显示屏自动辅热除湿系统、智能模组 LVDS 信号热备份、箱体烧录、显示屏光电参数实时测量、显示屏的智能画质调节系统、显示屏坏点检测系统等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p> <p>★28. 出具厂家提供的五年售后质保承诺。</p> |
|--|--|---|

| | | |
|---|--------------------|---|
| 2 |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核心产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输入接口具有至少 2 路 HDMI2.0, 1 路 DP1.2+HDMI 2.0 二选一, 4 路 HDMI 1.3 或 1.4, 1 路 USB3.0, 最大支持 3 路 4096*2160@60HZ 信号同时输入, 支持环路备份功能; 2. 视频输出支持 40 个千兆网口输出, 4 路 10G-OPT 光口, 最大带载高达 260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16384, 最高 8192; 3. 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 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 (2 倍频、3 倍频、4 倍频) 功能, 可将 30HZ 信号, 倍频至 120HZ 输出; 4. 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 控制, 包括: 输入源切换, 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 分辨率自定义等; 5. 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 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接屏体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6.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 最大支持 4K 级 (3840*2160@60fps) 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 播放列表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 7. MTBF\geq150000 小时, 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 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 8. 出具厂家提供的五年售后质保承诺。 |
| 3 | 多媒体播控终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geq2 路 4K 输出带载大屏, \geq1 路监视器输出; 单口极限宽高 4096; 2 路 DP/HDMI 输出 (DP/HDMI 任选两路), 单口最大支持 3840\times2400@60Hz 或 4096*2160@60Hz; 2. 支持场景/画面的淡入淡出无缝切换, 能够实现平滑过渡, 避免了不良现象, 如延迟、 |

| | | |
|--|--|---|
| | | <p>卡顿，黑屏、花屏、闪屏等；</p> <p>★3. 支持无线可视化控制，可以通过移动端交互实现对 LED 控制。它兼容各种手机和平板设备，支持按键操作；用户可以使用平板实时查看多块 LED 屏播放内容并进行节目切换和大小布局设置，从而实现对 LED 工程的方便控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支持字幕、提词器，天气，箱体图，时钟、计时等至少 12 种小工具上屏满足个性显示需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支持缩略图形式对各种导入的播放素材进行预览，帮助客户方便管理和使用素材，在编辑画面布局时，设备可以实时模拟输出画面，让用户可以更好的预览和调整画面效果；</p> <p>6. 支持 PowerPoint 幻灯片文件与其他媒体文件进行融合播放，融合播放时可保留幻灯片动画特效，并支持使用翻页器控制幻灯片翻页、跳页；兼容性好可支持 WPS 幻灯片、excel 表格、Word 添加播放；</p> <p>★7. 设备可以同时播放 ≥ 10 个视频/图片不限数量，并输出至屏幕显示；支持多种媒体信号的播放，包括视频、图片、实时网页面、文字、PDF, exe 程序、数据库、图片序列，直播流播放与推流、office 文档，外部输入信号、工具插件，NDI 网络集图像，本地实时截屏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支持 VR 特效播放，实现全景视频直角屏幕沉浸式播放；</p> <p>9. 可与视频拼接处理器，视频控台进行联动控制，实现视频场景的统一控制，还支持灯光、音频、供电系统的控制协议，可完成声光电一体化控制；</p> |
|--|--|---|

| | | |
|---|------|---|
| | | <p>10. 可将输出口虚拟分割成任意数量的矩形区块，这些区块可以任意旋转并重组合成各种形状，实现输出口的非矩形映射输出，完成各种异形屏幕的显示播放；</p> <p>★11. 具备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以让用户通过设备面板上的提示信息了解到系统负荷状态及输入信号状态，从而预防故障的发生；支持系统一键还原功能，可以快速解决故障问题；如果需要更高级别的安全措施，可以定制加密版本，以实现素材安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对素材进行分类管理，支持素材名称检索功能方便多素材播放管理，支持素材播放定位及引用功能方便编播管理；</p> <p>13. 系统可同时对多个支持 UDP，TCP，串口等通讯协议的设备进行编程控制，实现多个设备的协同管理；</p> <p>★14. 系统支持设置定时任务，可对已添加的设备进行定时任务设置，可选择执行的时间段和指定星期，定时任务指令可完成组合命令，并设置各项命令延时时间，便于对多操作状态一键式管理；支持定时关机、远程关机等实现无人值守；（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支持日志管理、配置导入导出、重置等功能以方便系统运维及管理；</p> <p>16. 系统支持报警设置，可外加多功能卡进行环境数据检测，出现异常时在平板端进行报警提示。</p> |
| 4 | 屏体结构 | <p>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搭建安全可靠的钢结构，用以安装加固 LED 屏体，钢结构应设置方便检修的马道；</p> |

| | | |
|---|--------|--|
| | | 2. 供应商承诺上述要求的 LED 屏体钢结构选材及用料符合行业标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边框定制，要求结合整体装修风格大气、美观； |
| 5 | 屏体供电 | <p>1. 70KW 智能配电柜，配有空气开关、继电器、PLC 智能上电系统、远程控制模块、旋钮开关、指示灯、传感器等；</p> <p>2. 系统具有电力载波通讯阻断设备，支持电参数、状态等运行记录，满足过流、缺相、过压/欠压等电脑远程读入、预警等；支持异常报警）；</p> <p>3. 支持手动/自动控制，支持中控协议通讯；</p> |
| 6 | 便携式计算机 | <p>▲1、CPU：主频\geq8 核 2.3GHz，采用国产架构处理器</p> <p>▲2、内存：\geq16GB DDR4 支持双通道</p> <p>▲3、显卡：\geq4G 独立显卡</p> <p>▲4、硬盘：\geq512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p> <p>▲5、网卡：原厂标配 WiFi6+BT5.2 无线模块</p> <p>▲6、接口：USB3.0 TYPE-A 接口\geq2 个、USB3.0 TYPE-C 接口\geq3 个，标准 RJ45 网口\geq1 个(不接受转接)，HDMI 接口\geq1 个，Combo 音频接口\geq1 个</p> <p>▲7、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操作系统</p> <p>8、安全特性：出厂标配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同时须支持 BIOS 下 USB 接口逐个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p> <p>▲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30 号）发布的《便携式计算机政府</p> |

| | | |
|---|------------|--|
| | | 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
| 7 | 监看电视 | 1.55 寸 LED 背光液晶电视，4K 分辨率，HDMI 接口； |
| 8 | 监看显示器 | 1.27 英寸显示器，2K 分辨率，100Hz 高刷，IPS 全面屏，HDMI+DP 接口； |
| 9 | 显示屏线材及安装调试 | 1. LED 显示控制器到屏体超五类网线，配电柜到屏体的电缆线；设备物流、保险、装卸、转运；大屏单元箱体安装、系统联调及客户交接培训等； |

二、项目整体要求

1. 技术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响应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或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 允许供应商到采购人现场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己解决。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4. 基本原则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规格尺寸如有变动，通知采购人确认，确保设备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① 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③ 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④ 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及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⑥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联调、培训、验收、维护、税金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3）服务要求

① 交货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③ 其它相关要求按合同具体内容约定。

（4）通用要求

① 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生产工序必须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条例、已公布的政策、环保卫生及安全等要求，此要求包括所有设计、安装、材料及设备等。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环保材料。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成交供应商设计、安装、材料或工

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及其附件。

②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有产品及其附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及其附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安装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6. 货物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先经采购单位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再由采购单位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产权过户登记等）

验收标准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如验收时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要

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 10 个日历天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提供厂商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电话、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 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 3 个日历天内到达维修地点。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到期后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采购产品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

(5) 成交供应商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6) 在免费质保期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15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7) 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的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活动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8) 在免费质保期内，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行质保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 在免费质保期内，若成交供应商出现倒闭、注销、解散等情况不能正常履行质保时，产品各生产厂家为本项目提供后续免费质保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本项目区域代理商）针对此要求的声明函原件。

(10) 由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对象为系统各节点的日常

操作维护、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技术培训使其基本了解、掌握设备的基本安装、维护、操作和日常故障的诊断等。

(11) 对所提供货物实行终身服务，质量保修期满后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有偿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不变。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够及时提供原厂正品零备件且只收取材料费，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8.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9.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应答要求

对于定量的技术要求，应给出投标产品的参数值以及与用户要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要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特别提醒：

中标人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同时，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

三、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 提供所投产品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 包1、包2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可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

境标志产品。

4. 包 1、包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安装方案需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5. 包 1 包 2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升级服务、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方案等内容。

6. 包 1 包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等)、安装施工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7.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中：包1中加“★”的参数，超过10项不满足响应无效，不加“★”的参数，超过 100 项不满足响应无效不加“★”的参数，超过 100 项不满足响应无效；包2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包 1 包 2: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10%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p> | 30 |
| 技术部分（35分）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p>包 1:</p> <p>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 加“★”的参数，共 10 项，共 15 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1.5 分；有 10 项不满足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无效。</p> <p>2. 不加“★”的参数，共 228 项，共 20 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0.2 分，超过 100 项不满足视为竞争性</p> | 35分 |

| | | | |
|--------------------|-------------|---|------------|
| | | <p>磋商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无效。</p> <p>(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包 2:</p> <p>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共 9 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2. 加“★”的参数,共 20 项,共 15 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0.75 分;有 20 项不满足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无效。</p> <p>3. 不加“★”的参数,共 40 项,共 20 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p> <p>(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 |
| <p>综合部分 (35 分)</p> | <p>企业业绩</p> |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合同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 <p>6 分</p> |

| | | |
|-----------|--|-----|
|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p> | 2 分 |
|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 <p>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 3 分 |
| 供货方案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需提供保证按时供货的详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供货进度计划、验货、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整项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 8 分 |
| 实施方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等)、安装施工管理措施、应急预案。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整项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p> | 8 分 |

| | | | |
|--|------------------|---|------------|
| | <p>培训、售后服务方案</p> | <p>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和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应急保障措施、升级服务、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方案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p>8 分</p>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
《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
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2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

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

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 |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 货物回收的 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2) 项 | 迟延交货赔 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 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 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 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 款 |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